

《2017 年〈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修訂)規則》

2017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B2910

2017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修訂) 規則》

目 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914
2. 修訂《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	B2914
3. 取代名稱.....	B2914
4. 修訂第 1 條(適用範圍).....	B2914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B2916
6. 修訂第 3 條(土地及建築物).....	B2920
7. 修訂第 4 條(上市股份、上市證券、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B2920
8. 修訂第 5 條(在投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B2922
9. 修訂第 6 條(在其他保險人的股份).....	B2924
10. 修訂第 7 條(其他非上市股份).....	B2932
11. 修訂第 11 條(申索的折減).....	B2934
12. 修訂第 12 條(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	B2934
13. 修訂第 13 條(其他資產或負債).....	B2936

《2017 年〈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修訂)規則》

2017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B2912

條次	頁次
14. 修訂第 14 條(計入的資產值不得超過為每類資產而訂的指明幅度).....	B2936
15. 修訂第 15 條(以較低價值計入的資產).....	B2938

《2017 年〈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修訂)規則》

(由臨時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9(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

2. 修訂《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

《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5 條。

3. 取代名稱

名稱——

廢除該名稱

代以

“《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

4. 修訂第 1 條(適用範圍)

(1) 第 1(1) 條——

廢除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

代以

“本規則”。

(2) 第 1 條——

廢除第(2)及(3)款。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

“規例中——”

代以

“規則中——”。

(2) 第 2 條，獨立合格估價師的定義，(a) 段——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3) 第 2 條，保險人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a) 正謀求根據本條例第 8 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已根據該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

(4) 第 2 條，保險人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正謀求根據本條例第 6(1)(c) 條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或已根據該條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5) 第 2 條，上市的定義——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 (6) 第 2 條，**有形資產淨額**的定義——
廢除

“現聲明”。

- (7) 第 2 條，**現有市場價格**的定義，(a) 及 (b) 段——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 (8) 第 2 條，**有關日期**的定義——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 (9) 第 2 條，**合資格資產總值**的定義——
廢除

所有“規例”

代以

“規則”。

- (10) 第 2 條，英文文本，***total eligible asset value*** 的定義——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6. 修訂第 3 條(土地及建築物)

(1) 第 3(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2) 第 3(1)(a)(i)、(b) 及 (c) 條——

廢除
所有 “公開”。
(3) 第 3(2) 條——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4) 第 3(2) 條——

廢除
所有 “公開”。

7. 修訂第 4 條(上市股份、上市證券、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1) 第 4(1)(b)(ii) 條——

廢除
所有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2) 第 4(2)(b) 條——

廢除

所有“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8. 修訂第 5 條(在投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1) 第 5(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ection”

代以

“rule”。

(2) 第 5(2) 條——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3) 第 5(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4) 第 5(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s”

代以

“subrules”。

(5) 第 5(3) 條——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6) 第 5(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ection”

代以

“rule”。

(7) 第 5(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8) 第 5(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9. 修訂第 6 條(在其他保險人的股份)

(1) 第 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ection”

代以

“rule”。

(2) 第 6(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s”

代以

“subrules”。

(3) 第 6(3) 條——

廢除

“任何規例”

代以

“規則”。

(4) 第 6(3) 條——

廢除

“本規例”

代以

“本規則”。

(5) 第 6(3) 條——

廢除

“59(1)(a)”

代以

“129(1)(a)”。

(6) 第 6(3) 條——

廢除

“該規例”

代以

“該規則”。

(7) 第 6(3) 條——

廢除

“現聲明”。

(8) 第 6(4) 及 (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9) 第 6(6) 條——

廢除

所有“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10) 第 6(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11) 第 6(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12) 第 6(7)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13) 第 6(8)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is section”
代以
“this rule”。
- (14) 第 6(8)(b)(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ection”
代以
“rule”。
- (15) 第 6(8)(b)(ii) 條——
廢除
“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
代以
“業(償付準備金)規則”。
- (16) 第 6(8)(b)(iii) 條——
廢除
“的規例”
代以
“的規則”。
- (17) 第 6(8)(b)(iii) 條——

廢除

“59(1)(aa)”

代以

“129(1)(b)”。

(18) 第 6(8)(b)(iii) 條——

廢除

“該規例”

代以

“該規則”。

(19) 第 6(8)(b)(iii) 條——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20) 第 6(9) 條——

廢除

“現聲明”。

(21) 第 6(9) 條——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10. 修訂第 7 條(其他非上市股份)

(1) 第 7(2) 條——

廢除

“現聲明”。

- (2) 第 7(2) 條——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11. 修訂第 11 條(申索的折減)

- (1) 第 11 條——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 (2) 第 1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12. 修訂第 12 條(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

- 第 1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13. 修訂第 13 條 (其他資產或負債)

第 13 條——

廢除

所有“規例”

代以

“規則”。

14. 修訂第 14 條 (計入的資產值不得超過為每類資產而訂的指明幅度)

(1) 第 14(1) 條——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2) 第 14(1)(e)(i) 及 (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3) 第 14(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is section”

代以

“This rule”。

(4) 第 14(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5) 第 14(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 “section”

代以

“rule”。

(6) 第 14(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15. 修訂第 15 條 (以較低價值計入的資產)

第 15 條——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2017 年〈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修訂)規則》

2017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B2940

臨時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鄭慕智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修訂)規則》

2017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B2942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則修訂《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G)(《規例》)，以——

- (a) 修訂《規例》的名稱；及
- (b) 對《規例》作出文本修訂。